承德市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政府网站公示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8月26日，承德市启动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通过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中的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培育平台https://mtyx.gtgsh.com进行申报。评定入库后，就能享受“免申即享”相关培育政策。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10月10日。

各类个体工商户以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分类仅可选择一种进行申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晓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2.“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

色餐饮服务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定登记或商标、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一是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二是有违法行为正在被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三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